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	1.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037,034.67	4,977,503.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0.26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7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	1.0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0,797,851.38	3,527,112.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29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1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音控股(000829)、精功科技(002006)及东华软件(002065)自2016年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597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5,071,516.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91,410,241.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9.8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收益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至多分配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90%,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为应分配金额扣减2015年度之前产生的亏损所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初灵信息(股票代码:3002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百洋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百洋股份(代码0026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渤海活塞(60096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和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A	万家日日薪B	万家日日薪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1	519512	5195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6年1月18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
基金主代码	002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6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0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4日 至2016年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66,975.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66,975.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4
	合计	200,966,987.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528.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乐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台风控、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及合伙人、平安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中心、CIO办公室PE投资管理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法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闻霞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